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淀山湖镇站闸看护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淀山湖镇站闸看护服务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千水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63.28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22.3543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